



电信运营/信息技术

中兴通讯 (000063)

行业激烈竞争为常态，公司实力已经验证

——华为诉讼案进展：对公司目前经营无重大影响

 康凯（参见尾页说明）

 0755-23976023

 kangkai@gtjas.com

 编号 S0880511010009

本报告导读：

中兴通讯公告：收到德方法院办法的针对“带标识数据卡”的临时禁止令。

事件：

- 近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律师转来的德国汉堡地区法院基于华为的申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中兴德国”）颁发的针对“带标识数据卡”的临时禁止令。

评级：增持

上次评级：增持

目标价格：43.42

上次预测：4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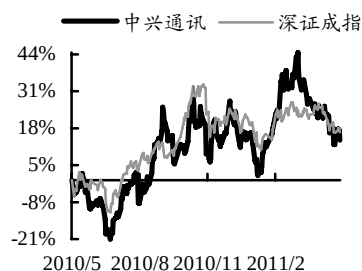
当前价格：26.58

2011.05.16

交易数据

52 周内股价区间（元）	18.30-36.80
总市值（百万元）	76,198
总股本/流通 A 股（百万股）	2,867/2,275
流通 B 股/H 股（百万股）	0/525
流通股比例	98%
日均成交量（百万股）	20
日均成交值（百万元）	611

52周内股价走势图



相关报告

《业务发展正常，季节性因素导致增速较	2011.04.20
《收入增速如期恢复，业务亮点不断，调	2011.03.18
《王建国提案 TD-LTE 全球推广，中国“制、	2011.03.04
《借 LTE 网络建设提升全球竞争力》	2011.02.17
《收入增速恢复强劲，坚定看好未来发展》	2011.01.28

评论：

- **临时禁止令仅为法律正常程序：**临时禁止令并非法院实体判决，此项禁令在华为向法院单方面申请后即可获得，属于诉讼前的临时救济措施。临时禁止令不等同于最终诉讼结果。其最终是否侵权，需要等待法院的实体判决结果。
- **临时禁止令不会对公司在德业务产生影响：**对于华为所诉讼的数据卡产品所使 RoHS 标识，公司早在 2009 年 7 月 14 日已经停止使用。而 2009 年 11 月 4 日华为才向欧盟提起相关商标申请，并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获得欧盟审核通过。因此临时禁止令对公司目前的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 **业内激烈竞争实为常态，公司实力已经验证：**全球范围来看，通信设备厂商竞争总体趋于激烈，传统老牌厂商不断消亡或被竞争对手收购。同时，中兴通讯海外市场不断突破，06-10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年五年间年均海外市场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37.7%，并跻身全球前五大通信设备商，其竞争实力已经验证。

- **成长必有阵痛，然其发展趋势不改：**我们认为，公司今年所面临的爱立信诉讼案、华为诉讼案为业内传统竞争手段，也是公司海外业务开展和自身规模增长所必然面临的风险。但公司之前的海外开拓也曾面临竞争对手挤压，和“印度安全门”、“欧洲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影响，但发展依旧迅速健康。公司现今仍具备成本优势，而其技术短板不断减弱，全球LTE试验网合同份额21%，排名第二。因此，有理由相信公司未来海外快速扩张态势能够保持。而目前就此两案来看，对公司影响均有限，投资者不必过于纠结。
- **我们仍坚定原先态度，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1) 全球范围内，行业投资在10-11年迎来拐点，上升趋势明确，中兴通讯业务全球范围受益。2) 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国内业务随投资恢复将稳中有升。3) 长期来看，4G时代中国“制、造”，全球推广有望为公司带来另一快速发展良机。4) 公司业务亮点不断，将有效支撑公司未来成长。
- **维持公司增持评级：**维持对公司今后两年的发展和业绩判断，预计公司 11-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47.8 亿元、1020.9 亿元，同比增长 20.7%和 20.4%，对应 EPS 为 1.45 元、1.81 元，同比增长 27.6%和 25.1%。**维持公司增持评级，和 43.42 元目标价，对应 11/12 年 PE 值 30x、24x。**

作者简介:**杨昊帆 (贡献作者):**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S0880110030037

电话: 021-38676207

邮箱: yanghaofan008183@gtjas.com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从事两年管理咨询工作。2009 年加入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专注于通信行业研究。

康凯: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S0880511010009

电话: 0755-23976023

邮箱: kangkai@gtjas.com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